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6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6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「2021年新北市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51866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15日至18日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莊體育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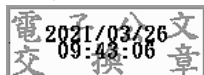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日17時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聯絡人：游日達，電話：(02)-29010328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0/03/26 10:12



1100001888

有附件